

115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一、正取生報到分二階段模式，第一階段「正取生新生資料確認」及第二階段「親自報到」辦理，未完成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

(一) 第一階段「正取生新生資料確認」：

請於 **115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15 時至 11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24 時**，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辦理資料確認。

1. 網址：<https://ecsa.ntcu.edu.tw/> (建議使用瀏覽器：GoogleChrome 及 Firefox，IE 不支援。)，請於身分別選項選擇「新生報到」。
2. 登入帳號：身分證字號。
3. 登入密碼：出生年月日 (範例：1999 年 1 月 1 日，請輸入 1999/01/01)。

(二) 第二階段「親自報到」(逾期未辦理「親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1. 「親自報到」：

(1)報到地點：教育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教室(B005)。

(2)報到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

(3)報到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

※轉學生說明會時間：上午 11 時至 12 時。

※轉學生說明會地點：教育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教室(B001)。

(4)正取生於前述期限內本人親自或填寫委託書 (簡章附表八) 委由他人辦理報到。

(5)正取生報到應繳驗之文件如說明二所述，請配合辦理。

(6)正取生如因故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請被委託人攜帶「報到應繳交 (驗) 文件 (如說明二)，應另攜帶「①委託書 (簡章附表八)」及「②被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受理委託辦理報到作業，考生不得異議。

二、「親自報到」時，應繳交 (驗) 下列文件之正本 (含影本)：

(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件正本 (僑生身分)。

(二)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備註：報到時歷年成績單僅須繳交 1 份，惟於入學後辦理抵免學分時亦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故建議直接向原來學校申請 3~5 份，以備不時之需、避免舟車勞頓。】

(三)兩吋彩色證件照片1張。

(四)學歷 (力) 證件 (繳驗正本，並繳交**影本1份**)。

【備註：關於「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皆須回原學校申請，且需一定申請的工作流程及工作日，故如需申請相關文件，建議先提前回原學校申請，以利報到作業流程。】

1.大學校院肄業生 (含空中大學)：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大學或專科學校 (含應屆) 畢業生：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3.以專科畢業同等學歷報考者：

(1)已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繳交修業 (轉學或休學) 證明書。

(2)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繳交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4.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繳交修業 (轉學或休學) 證明書。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應繳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6.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雙重學籍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7.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學歷證明文件。

8.僑生另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或原校核發附教育部審定通過文號之錄取通知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 (入學) 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表九)，俾利辦理遞補事宜。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4) 2218-1009

E-mail: adm@mail.ntcu.edu.tw